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缺乏必要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原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之前（含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2023年6月30日之前（含6月30日）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受到两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3年8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3号），因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陈锡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一），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存在上述事

项（二），公司股票增加停牌事项，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一）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第三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后触发终止挂牌。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日期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业务规则（试行）》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73 号），已按要求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复资料，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3 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增加停牌事项，自 2023 年 8 月 7 日生效，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公告编号：2023-017）。

综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及进展、停牌事项变更等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且累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次数已触发终止挂牌情况，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11391166

邮箱：q4615689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 305

(二) 券商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56991867

邮箱：liuyanhua0@founder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六、 其他说明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并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的权益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各项事宜，并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七、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给予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3 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